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18〕6号



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五一端午期间 风清气正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18年五一、端午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，现就“两节”期间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保持政治定力。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作风问题的顽固性、反复性，克服盲目乐观思想和麻痹倦怠情绪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，强化自我约束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，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中央八项规

定精神落实，锲而不舍、持之以恒，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。

二、严明纪律规矩，严防节日腐败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教师的管理和监督，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，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，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。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身体力行，以上率下，带头转变作风，特别要力戒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；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杜绝“节日腐败”，坚决做到“九个严禁”：严禁违规用公款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用公款购买、赠送烟酒、花卉、粽子等节礼；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“公养”，不得借用下属单位、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；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严禁违规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聚会活动；严禁违规出入隐蔽场所、违反公务接待和饮酒有关规定。

三、坚持以上率下，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作风建设，主体责任在党委（党总支）。要把抓好两节期间有关纪律规定落实，作为履行全

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，作为巩固作风建设成果的重要举措，积极部署、主动作为，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做到早提醒、早教育、早警示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、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担负起“第一责任人”的责任，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带头遵守纪律规定，同时要敢抓敢管、严抓严管、层层加压，让遵规守纪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，形成清廉过节的良好风尚。

四、强化执纪问责，严肃查处各种违纪问题。校纪委、各基层纪检委员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紧盯“四风”新动向、新表现，认真组织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。利用信访、电话、网络、微信等多种途径，进一步拓展群众监督渠道，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迁就，对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纪律处分的，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对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部门和单位，严肃问责追究，形成节日期间正风肃纪高压态势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，营造干事创业、风清气正良好校园氛围。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4月28日